

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(修訂)令》

B3518

201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第 1 條

201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(修訂)令》

(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
第 7A(6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令》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令》(第 485 章，附屬法例 E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(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)

(1) 附表，第 I 部——

廢除

“不足 \$160.00”

代以

“不足 \$250.0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I 部——

廢除

“\$160.00 或以上但不足 \$260.00	\$7.50	\$7.50”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(修訂)令》

B3520

201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第 4 條

代以

“\$250.00 或以上但不足 \$260.00 \$13.00 \$13.0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II 部——

廢除

“不足 \$160.00”

代以

“不足 \$250.0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II 部——

廢除

“\$160.00 或以上但不足 \$260.00 \$7.50 \$7.50”

代以

“\$250.00 或以上但不足 \$260.00 \$13.00 \$13.00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III 部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\$160.00”

代以

“\$250.00”。

4. 經修訂的附表的適用情況

經第 3 條修訂的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令》(第 485 章，附屬法例 E)附表，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。

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(修訂)令》

B3522

201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行政總監
陳唐芷青

2011 年 6 月 30 日

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(修訂)令》

B3524

201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令》(第 485 章，附屬法例 E)，以調整——

- (a) 就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7A(3)(b) 條而言，僱主須為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作出的若干供款款額；及
- (b) 就該條例第 7A(4)(b) 條而言，僱主須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，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若干供款款額。

2. 由於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已作出調整，因此須相應地作出上述修訂。